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199号20幢11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沈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共1人，为高顺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_\_\_ 3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同意：\_\_\_ 3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